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p>通案決議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li> <li>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li> <li>文康活動費：統刪 20%。</li> <li>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10%。</li> <li>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外，其餘不刪。</li> <li>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li> <li>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li> </ol>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5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p> <p>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p> <p>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p> <p>10. 按日按件計貢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p> <p>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p>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會及所屬機關並無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情事。
(三)	<p>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含下列刪減明細，其餘自行調整）。</p> <p>各部會刪減明細及凍結項目如下：</p> <p>1. 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7</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計畫，針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刪減 1,500 萬元。</li> <li>(2)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刪減 2,200 萬元。</li> <li>(3)社區藝文深耕計畫刪減 4,000 萬元。</li> <li>(4)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刪減 1,400 萬元。</li> <li>(5)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刪減 3,960 萬元。</li> <li>(6)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刪減 3,900 萬元。</li> </ul> <p>共計刪減 1 億 6,960 萬元。</p> <p>2. 青年輔導委員會：青輔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3 項計畫，針對其中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計畫中辦理社區審議民主工作坊、增進青少年社區意識之行動計畫及培力青少年人才參與推動社區公共事務刪減 400 萬元。</p> <p>3. 交通部：交通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刪減 1 億 3,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交通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4 項計畫，針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刪減 700 萬元，並凍結 50% 預算。</li> <li>(2)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刪減 2,100 萬元，並凍結 50% 預算。</li> </ul> <p>共計刪減 2,8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客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刪減 346 萬 8,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原民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教育部：教育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0 項計畫，針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社區工作教育資源暨社區育成中心服務計畫刪減 467 萬 3,000 元。</li> <li>(2)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刪減 5,927 萬 2,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li> <li>(3)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刪減 610 萬 4,000 元。</li> <li>(4)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共計 6,41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li> <li>(5)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中補助學校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刪減 2,5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li> <li>(6)永續校園改善計畫中辦理永續校園各項輔導團、擴充及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製作永續校園技術手冊及各項委辦計畫刪減 1,000 萬元。</li> <li>(7)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中辦理校園學生健康活動刪減 500 萬元。</li> <li>(8)辦理校園學生健康活動中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及成效評估刪減 200 萬元。</li> <li>(9)社區健康年：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計畫刪減 1,500 萬元。</li> </u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 國民中小學建立安全學區刪減 500 萬元。          共計刪減 1 億 3,204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俟教育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計 20 億 5,198 萬 8,000 元，凍結該方案 30% 預算。凍結部分俟勞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經濟部：經濟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4 項計畫，針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特色暨社區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li> <li>(2)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刪除 57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li> <li>(3) 地方小鎮振興計畫，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li> </ul> <p>共計刪減 570 萬元。凍結部分俟經濟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0 項計畫，針對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計畫共計 5,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li> <li>(2)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共計 6,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li> <li>(3)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刪減 5,000 萬</li> </ul>	
		(一)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5 年度法定預算。 (二) 有關預算凍結部分，已於 95 年 9 月 13 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355 號函檢送本會「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95 年度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4)蔬果吉園國標章推廣與輔導計畫共計 1,7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5)坡地防災應變計畫刪減 6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6)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刪減 2,000 萬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7)社區林業計畫共計 3,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共計刪減 7,600 萬元，凍結部分俟農委會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凍結項目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報告 1 份，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10.	<p>衛生署：衛生署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2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刪減 1 億 3,351 萬 3,000 元。</p> <p>(2)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30% 預算。</p> <p>共計刪減 1 億 4,351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俟衛生署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1.	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1 項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刪減 400 萬元。	
12.	<p>內政部：內政部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編列 8 項計畫，針對其中：</p> <p>(1)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刪減 3,074 萬 7,000 元，並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照顧服務社區計畫共計 5 億 5,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3)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共計 4,000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4)「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共計 1 億 4,867 萬 2,000 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5)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共計 5,031 萬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6)營造都市社區風貌計畫共計 3 億元，凍結該計畫 30% 預算。</p> <p>(7)公民社區培力計畫刪減 1,500 萬元。</p> <p>(8)設置社區營造資源中心計畫刪減 1,334 萬元。</p> <p>共計刪減 5,908 萬 7,000 元，凍結部分俟內政部將 9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暨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p> <p>2. 建議：</p> <p>(1)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p> <p>(2)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p> <p>(3)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p> <p>(4)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p> <p>(5)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5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 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遵照辦理。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二)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95年度增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96年度經按經濟門劃分標準檢討後，其中屬經常性支出者，編列於「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屬資本性支出者，則維持編列於資本門之「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
(三)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31,200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 15 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	遵照辦理。
(四)	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 3 年內在不排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 3%。	
(五)	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 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	
(六)	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七)	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分組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法定預算未通過前，經濟部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各單位相關業務計畫執行不得先行對外進行公開招標。	遵照辦理。
(二)	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之補助款及統籌分配款，其預算交各縣市政府之經費，應尊重各該縣市立法委員提出意見辦理。	遵照辦理。
(三)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委會及所屬所有補捐助經費及委辦費用，應即訂定補捐助辦法及委辦辦法，並明訂公平一致之標準，凍結二分之一預算，俟送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四)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自96年度起應依法編製，其中應以公務預算編製者不得以特種基金編列，另列為投資科目者，在特種基金中不得違法移作經常性支出使用。	95年度增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96年度經按經資門劃分標準檢討後，其中屬經常性支出者，編列於「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屬資本性支出者，則維持編列於資本門之「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
(五)	自96年度起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含各區改良場、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各試驗所等)之預算編製，應依法編製單位預算送本院審議。	遵照辦理。
(六)	95年度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之分預算及相關預算(計畫)之細部計畫說明表，於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1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之委員參考。	遵照辦理。
(七)	台灣區策略聯盟協會目前之經營方式引發諸多爭議，無法通盤整合國內農產品行銷通路，實質造福農民。為強化對農產品之產值，自95年度起農業委員會不得再予補助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委託執行相關計畫。但直接由農委會及所屬單位公開招標者不在此限。	
(一)	農業委員會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試驗研究與改良」、「農業管理」與「農業發展」之「林業試驗研究」、「森林經營管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國土資訊系統」等分支計畫，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編列17億5,512萬2,000元，未依預算法編列，復又未能提供細計畫，有悖預算審理原則，部分委辦費預算編列過高，鑑於國家財政緊絀，因之酌予刪減3,000萬元，賸餘部分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各計畫實際成效後，始得動支。	(一)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95年度法定預算。 (二)有關凍結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二)	兩岸民間交流日益熱絡，但官方交流卻受到我方政府多所掣肘，「農業管理」科目項下工作內容包括統籌審查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資格、赴大陸任職與農業投資評估審查及兩岸農業交流計畫；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及協商農業交流事宜；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蒐集分析大陸農產品產銷政策及辦理現階段兩岸農業交流等，建議將「企劃管理」經費4億2,618萬5,000元保留二分之一，待農委會赴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三)	鑑於農委會預算「農業發展」與「農業管理」，經查其分支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與「農田水利管理」獎補助費32億4,590萬元與1億9,171萬9,000元，其中有重複補助，分配不均情事，多年來補貼財務困難之地方水利會，成效不彰，值政府財政窘境，酌予凍結百分之五十，俟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始得動支。	
(四)	依據農委會95年度預算書之「捐助經費分析表」，該會本年度捐助予各地區農會金額高達9億8,177萬3,000元，該會捐助農會事項主要為農會推廣部門年年需辦理之推廣業務及教育宣導業務，該項計畫係屬該會每年主要執行計畫之一，惟依部分項目之分配規範與相關93年度實際捐助情形，似未符給付行政之公平性原則，如捐助農會「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並無分配要點可據公平原則予以分配，僅謂依審核決定，自行裁量之空間恐過大，實有未妥。農委會95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之「輔導推廣之獎補助費」除補助農會員工互助費2億5,000萬元外之預算數14億9,272萬7,000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3個月內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各項捐助預算數之分配原則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五)	農委會國際處項下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國際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讓國庫平白損失1,000多萬元，其中所有缺失，已非監察院提案糾正即可結案，本案所涉是否涉及刑責，尤應積極處理，以免日後再蹈覆轍，應成立調閱小組了解補捐助及委辦預算執行情形(針對監察院調查有案部分)。	(一)本會業已委請律師於93年6月30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華略公司返還結餘款在案。 (二)截至94年底止計開庭9次，並以涉嫌偽造文書暨詐欺取財之罪名，於94年5月間向法院遞狀對該公司負責人張玉蘭女士及屬馥華總經理提起刑事訴訟，案經開2次庭偵查終結，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並於94年11月14日正式對華略公司負責人張玉蘭女士及屬馥華總經理兩人提起公訴。 (三)民事訴訟部分，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業於本(95)年9月20日宣判，該判決書並於9月27日下午送達本會，其判決主文為「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會於接獲判決書後即於當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真委任律師分析駁回理由，擬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判決書送達20日內對華略公司提起上訴。 (四)截至本(95)年9月底止刑事訴訟部分仍在審理中。
(六)	9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捐助經費分析表」，該會本年度捐助經費高達54億4,076萬9,000元，部分項目之分配規範與相關93年度實際捐助情形觀之，未符給付行政之公平原則，該詳予說明各項捐助預算之分配原則，應本公平原則建立或改善有關制度辦理，俾獲該項施政之最大效益。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中「科技發展」6億0,042萬9,000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農業管理」100億3,896萬6,000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九)	農業委員會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100億3,896萬6,000元，其中「國際農業合作」編列「獎補助費」2億3,547萬3,000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十)	基於農委會對國際組織及機構之捐助，對我國農民及農業發展效益不明，爰提議農委會預算「國際農業合作」之「捐助國際土地政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策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604 萬 3,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334 萬 9,000 元均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就上述預算之編列目標以及相關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159 億 0,411 萬 2,000 元，因多數執行效能不彰，故予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提出詳細補助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 3 月 8 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廿)	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編列 3 億元，其中「辦理園區經營規劃」支出 2,000 萬元、經查該園區已完成主要經營規劃設計，細部設計變更何需高達 2,000 萬元，支出編列有不合理情形，以及「園區營運管理與維護」支出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此園區計畫將進入第 4 年度，該項委外經營，原應該要已完成辦理招標，卻仍遲遲未辦理，有待說明；「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編列 2 億元，此 2 園區皆屬國家級建設，應由中央統籌管理，惟查 2 案皆擬以 BOT 方式辦理，但中央政府卻以鉅額補助，此舉實有違 BOT 之精神！為避免此 2 案成為農委會長久之實質負擔，並發生排擠其他優先性農業支出情形，也為了避免各縣市政府援此惡例，而成為 BOT 案之弊端，爰將此 2 案預算數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就「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暨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之細部計畫暨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 3 月 8 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廿)	9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農業發展」之「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 3 月 8 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營計畫 38 億 6,201 萬 3,000 元，因規劃「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BOT」案，此案從未與當地鄒族原住民充分溝通，且當地居民與原住民均全數反對。查該案招標過程未公開、公正、透明且僅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有量身定作圖利特定人士之嫌，爰該項計畫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農業委員會將全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丙)	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業發展」中「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之「獎補助費」5 億 9,811 萬 7,000 元，以鉅額公帑植造國有林，林地面積反而減少，而全民造林亦弊案叢生，因之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丁)	針對農委會 95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發展」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設備及投資」中，「辦理劣化地復育、水庫集水區之上游國有林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危險等地區治理與復育等工作」編列 5 億 0,389 萬 4,000 元，「辦理四大流域及重建區嚴重崩塌地地區處理計畫」編列 5,300 萬元，「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區處理計畫」編列 3 億 6,780 萬元，3 項均凍結二分之一，待主管機關提出檢討與具體方案並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戊)	針對農委會 95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發展」中「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獎補助費」支出，用於「鼓勵現有濫墾、濫建地區之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建等計畫」編列 1 億元，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大甲溪上游地區等租地收回及草嶺紀念碑等計畫」編列 2 億 2,000 萬元，均凍結二分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一，俟林務局針對整體進行通案可行性、財務評估，擬定階段性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乙)	針對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第 1 期園區之開發，於 95 年度編列預算 9 億元。主要支出包括相關建設支出 8 億 1,500 萬元，給予臺糖租金 4,200 萬元及媒體宣傳廣告費 4,000 萬元。未來仍要投入金額高達 51 億 3,800 萬元。有關該項計畫的成本效益分析及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情形以及未來突破招商的困境等相關資料，本院全無資訊可以審議，為避免該項預算編列無法發揮實質效益及造成其他優先性農業支出的排擠，建議將 95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第 1 期園區之開發預算 9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農委會提供詳盡的評估報告與第 1 期海豐園區進駐率達 70% 以上，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可解凍。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丙)	歷經幾次風災水災後，國內水土保持工作益形重要。「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編列 30 億 2,7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6 億 1,900 萬元包括治山防洪、綠美化、植生復育、農地排水等僅見計畫名稱和部分補助、委辦說明，為能達到水土保持局效能，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戊)	針對農委會 95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發展」中「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支出，「辦理治山防災」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包括辦理農地排水、蝕溝治理及德基水庫土地利用等水土保持設施」編列 2 億 4,200 萬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編列 9,400 萬元，3 項均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針對過往工程（生態工法）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可行之新工程計畫，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1. 林務局 95 年度「委辦費」編列金額高達 4 億 7,89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編列金額 2 億 4,590 萬 2,000 元，大幅增編 2 億 3,302 萬 4,000 元，主要因為將以往科技計畫不當編列補捐助費用支出，改還列委辦費編列；及本年度增列「森林經營管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資訊系統」委辦費所致，惟該會林務局相關費用編列方式類似小型統籌款性質，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委託民間或學術機構辦理公私有林地分區工作之外業調查、資料分析建檔等業務及空間倉料倉儲高達 9,808 萬 1,000 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3月8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9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0950129135號函復在案。
(三)	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相關補捐助經費預算，高達數百億元以上，然相關農民團體、社團無法得公平合理補助，特要求農委會今後就相關補捐助款項經費應行文通知各相關農民團體及社團，以盡到通知之責，俾便相關農民團體及社團可就相關補捐助款項提出申請，以達到補捐助之實際效用。	遵照辦理。
(三)	農委會應自 96 年度起，建請依各農田水利會實際營運所需，編列足額預算補助代繳各農田水利會的資本門及經常門支出。	(一) 早期農田水利會會費，係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直接徵收，自 82 年度開始，改由政府補助，其額度並依 78 年度各會收費標準辦理，每年補助全省水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會費 20 億 2,600 萬元。 (二)本會除積極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各項節流措施外，並獲得行政院同意增加會費一成補助，使得自 94 年度起總補助經費已達到 22 億 2,860 萬元。
(三)	有關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中，「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編列 26 億 1,900 萬元，其計畫項目應包括「農、水路修護整建」，以維農民權益，並自 96 年度起，應將「農、水路修復整建」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數中。	(一)為落實「錢」、「權」、「責」同時下放地方之政策，及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精神，凡現行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項目中，屬因地制宜性質，宜由地方政府辦理者，逐年檢討將其業務劃歸地方，相關補助款亦配合調整移列為一般性補助款財源。有關山坡地及一般農水路之農路建設部分，為上述檢討項目範圍，應回歸地方政府自辦，故中央自 90 年度起已不再編列此部分補助經費。 (二)本會預算所編列係早期(民國 60 年前)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依本會農業發展計畫規定，農水路工程費本會補助 85%，地方政府配合 15%。
(四)	農委會所編補(捐)助經費，有許多依法均應編列為委辦費，應請農委會逐項就補(捐)助經費提出究為補(捐)助或委辦之理由，並由農委會自行修正後，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開議後 2 個月內，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本(95)年 3 月 8 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09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備查，並經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50129135 號函復在案。
(五)	「白米炸彈客」楊儒門事件凸顯出臺灣農民的悲哀，事件發生至今引起農民對楊儒門相當迴響，感謝楊儒門在此事件為農民抱不平，感慨的是老農們無法得到政府之回應，此事件更凸顯出農民的無奈，為表示政府照顧廣大農民之德政，建議農委會就 170 萬餘名之農民每月所繳納的農民保險費 78 萬元(每年 936 元)，由農委會編列於 95 年度預算全額補助農民保險費用約 17 億餘元。	(一)目前農民每人每月僅須負擔 78 元保險費，另農保保險費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經費均由中央政府編預算撥補，相較於其他保險，政府已努力減輕農民的農保保險費負擔。截至本(95)年 4 月止農保累計虧損數已高達 1,127 億 9,892 萬餘元，政府雖已撥補虧損 1,093 億 4,613 萬餘元，惟尚有 34 億 5,279 萬餘元待撥補，由於政府財源籌措困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倘再實施該項政策，相對會增加政府龐大支出，且不符社會公平原則，亦將排擠其他政策所需之經費。</p> <p>(二)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於84年5月31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65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每月核發3,000元福利津貼。並經修法自93年1月1日起提高津貼金額為每月發給4,000元；自95年1月1日起再提高每月發給5,000元，95年已編列428億餘元，使老年農民晚年生活，獲得更多的保障及照顧。</p> <p>(三)農保業經行政院指示配合國民年金之實施作結構性之調整，故不宜針對農保被保險人，由農委會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農保保費。</p>
(六)	基於農委會「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項下編列之補助及獎勵金多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獲得，失去獎勵民間造林之政策原意，爰提議要求農委會修改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獎勵對象排除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單位，令獎勵範圍限於民間團體或個人。	已遵照辦理，本會林務局並已積極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授權規定研擬「獎勵造林辦法」，規範獎勵對象、金額及應遵行之事項等。
(七)	基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生浮報與重複報領之情況嚴重，實肇因於農委會未落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由各地農改場等機構配合辦理損害鑑定及抽查作業。爰提議要求農委會自95年度起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應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落實災害調查複查機制，並將複查報告按次檢送本院備查，另外對於政府遲遲未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制定農業保險法，請農委會於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開議後1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	本項決議本會於本(95)年3月15日以農授糧字第095105019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一)	農委會計畫於 95 年度赴大陸辦理大陸地區農產品拓銷，以及參加大陸農業經貿會議並協商交流事宜，編列差旅費 100 餘萬元，農委會針對 94 年度臺灣農產品行銷大陸執行情形，以及 95 年度計畫內容和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如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本會於本(95)年 5 月 26 日以農際字第 09500605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在案。
(二)	農業委員會 95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123 億 0,500 萬 9,000 元，以資本開支作為經常性支出，有違預算法規定，應依照實際支出性質分別資本性與經常性科目送立法院備查。	本項決議本會於本(95)年 6 月 19 日以農會字第 0950090156 號函送請立法院備查在案。
(三)	就積極防治地層下陷，農委會在 94-97 年度所執行之收購彰化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公有農業灌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辦理淹水地區環境改善支出，其中包含養殖漁業地區水路之疏浚與農路之修繕支出。為自源頭減少地下水的抽用，應積極辦理漁產養殖或農業灌溉使用地下水之節水措施或替代措施。惟截至目前為止，農委會並未積極研修減少漁業養殖及農業灌溉使用地下水之規範，顯有疏失，應於 3 個月內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	(一) 本項決議本會於本(95)年 4 月 10 日以農水字第 0950030047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在案。 (二) 另為防止地層下陷持續惡化，並確保高鐵行經地層下陷地區之安全性，本會業於本(95)年 6 月 26 日以農水字第 0950030152 號函核定「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本(95)年度計畫將辦理：封填水井 7 口、封停水井 8 口、留用水井 15 口、新鑿水井 7 口，以及渠道改善約 13,000 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2,157 萬元；目前雲林農田水利會正積極執行中。
(四)	現行農委會對優良農產品標章之驗證管理規範與經費明顯不足，同時推廣成效不彰（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半年來抽驗全台市售有機農產品，發現不合格高達 16%、臺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驗證的有機農產品之不合格率高達 6.4%，對消費者之保障似嫌不足），致使消費者食用不合格產品之可能性偏高，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立法規	(一) 本會已研擬「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並提行政院審查，俟審查後送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已包括有機農產品認(驗)證、標章標示、抽驗處等，以加強國內及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管理，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 (二) 本會農糧署已調整經費加強辦理有機農業之認驗證及有機農產品輔導管理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範，俾有效管理，嗣後並宜分配合理經費辦理相關核查作業，俾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產品履歷制之堅實基礎。	作，同時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抽驗，並推動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可追溯機制。
(三)	農委會派任在臺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之董事長及董監事，請儘速提供有關該等人員是否領取股息紅利及領取數額資料予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凡有領取股息紅利者，應依民法受任人繳還規定予以繳庫，俾妥善維護政府參與投資之收益。	本會派任台肥公司之董事長及董監事，均未以董事長及董監事身份領取股息紅利。
(四)	93年8月31日至9月1日之聯合報報導有全民造林「假造林、真詐財弊案」，現該案進入司法偵辦程序且94年度已停辦新植造林之獎勵，農委會林務局應加強全面清查獎勵造林地，收回不當發給獎勵金，並儘速研擬配套措施，訂定合理可行之獎勵造林辦法，落實執行。	(一)全民造林迄93年底，完成造林面積3萬8,899公頃，已達成階段性目標。雖自94年度起停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獎勵新植造林業務，惟原已核准申請有案之第2至20年之獎勵造林地，仍將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規定持續撫育管理，對符合規定者仍將繼續給予獎勵。 (二)對於尚需造林之環境敏感區域，基於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之考量，本會林務局將通盤檢討研議相關辦理措施，並依據森林法第48條訂定「獎勵造林辦法」。 (三)94年8月30日媒體報導全民造林獎勵金疑遭詐領弊案，本會林務局相當重視，當日即成立「全民造林專案查核小組」，前往屏東縣、宜蘭縣、台中縣、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桃園縣、苗栗縣、高雄縣等9個縣41個鄉鎮地區辦理查核。當發現相關缺失時，均立即召開會議請相關執行單位改進，並依法處理。截至95年5月底止計追回不當領取之獎勵金及剩餘款1億5,166萬9,155元。
(五)	林務局巡山技工人數過多，執行效率偏差，差旅費支出之合理性有待商榷，請林務局於1週內依預算法第37條規定補送相關資	本項決議本會於95年3月30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95172036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議事處於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另應檢討巡山員之合理配置數額，擬定中長期減編計畫長期執行，俾達大幅增加相關業務管理效率，並節省鉅額人事與國內旅費公帑支出之目標，並於下會期開議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95)年5月2日以台立議字第0950700834號函，請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安排報告在案。案經洽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表示，本案列屬書面報告審核完竣，已無須排入議程再行處理。
(三)	有鑑於農委會補助基金會預算1年高達六、七千萬元，93年度為例補助24個基金會，金額達6,839萬9,000元，95年度更超過7,600萬元，相關之成效為何，無從得知，政府預算民間基金會執行，逃避立法部門之監督。相關補助應將執行效益，送交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本項決議本會於本(95)年3月21日以農會字第0950090087號函將本會93暨94年度補助基金會計畫執行效益調查表，函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暨於(95)年3月30日以農會第0950090122號函送立法院查照在案。
(四)	有關95年度編列之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代繳會費及補助農田水利會更新改善工程經費，不得低於94年度編列之額度。96年度預算編列前，政府相關部門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5條立法旨意，會同各農田水利會檢討實際營運調整所需。	(一)查早期農田水利會會費，係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直接徵收。自82年度開始，政府為了減輕農民負擔，改由政府補助，其額度並依78年度各會收費標準辦理，每年補助全省水利會20億2,600萬元。自94年度起總補助經費奉行政院同意增加會費一成補助，達到22億2,860萬元。 (二)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5年度編列32億2,198萬元，較94年度預算34億5,505萬元，減少2億3,307萬元，主要係配合業務，減少農田水利設施之施作，該計畫包括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推廣旱作節水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灌溉渠道水質監測與水路生態環境調查。96年度已儘量爭取該計畫所需額度增加編列概算。
(五)	為利環境永續利用，我國有機農業尚有待發	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本會已加強推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展，而市面上時有驗出有機農產品殘留農藥事件，農政主管機關應加強監測與輔導，以提昇生產品質水準。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有機作物生產輔導、有機集團栽培、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及產品行銷，並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每年進行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抽驗 600 件，不合格者依規定進行追蹤教育輔導改正及送衛生主管機關查處，並將結果公布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本項工作並將持續加強辦理。
(三)	針對近年來國人對於健康及環境愈加重視，坊間紛紛推出以有機蔬果及各類有機產品，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實應提出一套標準化制度，農委會應針對有機栽種之肥料控管，提出一套有效而可以識別之標準，針對不實之產品加以取締，相關農藥、肥料、殺蟲劑等合法產品之界定，人體及環境有善之產品鼓勵補助，以減低人類對於產品的耗損，永續地球之資源。	為確保有機農產品生產品質，本會已蒐集國外先進國家（美國、歐盟、日本）等有機生產資材清單、商業品牌資材審查手冊等作為參考，並研擬制訂我國商業性有機資材評審作業規範中，俟制定完成後，將提供國內外資材製造商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將公布於網頁提供給有機農友作為參考。
(四)	農民為了農事的便利與需要，在自有農舍周邊的簡便農業設施，如圍牆、水泥鋪面之簡易農路及晒穀場等，於農舍（地）繼承、移轉時，不得強制要求拆除，以保障農民權益。	(一)本會已於本(95)年3月9日以農企字第0950010491號函復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在案，說明農業設施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8之1條第2項但書規定要件，免申請建築執照外，餘仍需依法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始符合法令規定，免於拆除。 (二)本會復於本(95)年3月23日以農企字第0950010504號函各縣市政府，重申未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輔導補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使之合法化。
(五)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第1、2、3項規定「山坡地之道路屬非計畫道路者，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林道外，不再新闢及拓寬。山坡地既有非計畫道路之維護屬地方權責，於災後復建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中央得予補助：(1)原住民部落內之道路及主	本會依據經建會報奉 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核定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原則，負責縣（市）政府提報天然災害農路復建工程之勘查。俟經建會修正「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原則，若將未達三十戶以上毀損道路亦納為災後重建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聯外道路；(2)聚居達三十戶聚落之唯一聯外道路；(3)農地重劃區內之道路」。強制規定必須「聚居達三十戶以上並且屬於唯一之聯外道路」才得以補助復建，這規定嚴重忽略農村人口聚集較少的區段民眾行之權益，要求將未達三十戶以上毀損道路亦列為災後重建補助之列。	之列，則本會自當遵照辦理。
(四)	農委會有關補助、捐助、委辦及歷年來緊急支應款預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落實執行，為貫徹透明監督，應由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定期追蹤及調查。	本會所有預算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確實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 算百分比 %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加強農田水利 建設計畫—農 委會	20,411,000	6,677,038	30,975	3,221,988	3,252,963	3,098,858	95.26		
加強造林及森 林永續經營計 畫—林務局	8,882,000	3,948,955	141,418	1,335,050	1,476,468	1,438,393	97.42		
加強造林及森 林永續經營計 畫—林試所	915,433	686,705	34,509	49,813	84,322	74,492	88.34	辦理六龜研究中心森 林生態保育解說館新 建工程，預算總金額 18,894仟元，工程發 包金額17,750仟元。 原先規畫為木構屋， 高雄縣政府以國內無 木構建築之防火構造 及其防火時效之相關 規範可依據，拒絕核 發建築執照。在不增 加契約價金原則下， 辦理契約變更，變更 為鋼構式主體外覆木 材，致工程進度延遲 ，已加緊督促工程進 度，目前完成約40%， 預計於96年2月完 工。	鄉水
加強山坡地水 土保持計畫— 水保局	17,274,350	6,736,098	247,586	2,995,298	3,242,884	2,777,929	85.66	1. 一般工程自檢定至 開工約需95至112 日，加上施工期程 50至80日，總時程 約192日，頗為費 時，而本年產增辦 計畫執行期程不足 4個月，施工期程 非常緊迫。 2. 已督促承包商積極 趕工。	高良
鄉村新風貌— 農委會	2,889,405	1,122,605	45,186	583,200	628,386	573,520	91.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 算百分比 %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鄉村新風貌一 水保局	4,431,700	1,844,358	89,907	955,158	1,045,065	858,026	82.10	<p>1. 為促進計畫預算有效運用，擴大計畫目標及效益等，於年度第四季以發包結餘款增辦追加工程，致預算執行數降低。另本計畫工程用地均無償取得，由於用地取得難度及不確定性高，致工程期程相對延長，致預算執行數降低。</p> <p>2. 增辦追加之工程，已專人列管督導追蹤，除不定查核督導品質外，並督請各執行機關加速趕辦，務於契約期限內完成；逾期者，於下一年度列入補助額度考量參據。另用地取得應於計畫工作辦理並屬理，誠意與密集溝通，以達成用地取得目標。</p> <p>3. 配合本計畫各執行單位於96年1月15日才將95年度各項工程之實際結算數、執行進度及保留情形等確定，故本計畫年度實際執行數為941,451千元（實支數790,465千元，應付數142,776千元，繳回結餘數8,210千元），執行率達90.1%。</p>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	1,950,000	1,937,155	6,884	244,055	250,939	250,916	99.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 算百分比 %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全國植物園系統之整建與經營計畫—林試所	1,377,668	1,367,480	14,716	65,913	80,629	53,933	66.89	1. 辦理台北植物園暨南海學園規劃設計 國際競圖專業顧問案，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國際競圖評選事宜，因參賽廠商對評審過程及結果提出質疑，要求解釋，目前已督促該學會盡速解釋、溝通，俟爭議解決後積極續辦。 2. 辦理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規劃一案，因目前為土地開發審查作業，將於審查作業完成、細部設計內容定案後開工，並督促廠商確實依合約進度執行各項工作。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台東支庫) —水試所	990,000	15,200	-	15,200	15,200	42	0.28	本案之專案管理委託採購案因投標廠商申訴疑義，致使整個預定工作進度延宕，至今落後約6個月，原擬由專案管理顧問機構研擬招標文件及公告作業也因此受到誤誤。委託專案管理招標作業因受廠商兩度投訴影響，致使相關作業延宕，待工程會採購申訴委員會裁決後，積極配合判斷書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計

畜產  
技研  
設計

彰化  
花卉  
農委

「屏  
物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 算百分比 %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 改進措 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畜產試驗所科 技研發基礎建 設計畫	1,614,045	1,614,045	4,114	118,845	122,959	31,255	25.42	畜試所新竹分所遷建 計畫擬新建研究大樓 宿舍，部份地目需變 更為特定目地事業用 地；另新建宿舍部份 需申請畜牧容許使 用；以上作業皆向當 地縣政府申請作業 中。因原規劃建築面 積小於1公頃，因此提 送「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經環保署 受理審查時，認為開 發建築面積尚有道路 及停車空間等面積， 合計超過1公頃，故需 改辦「環境影響說明 書」，而作業時間亦 需延後，需待環評完 成後，方可經當地縣 政府核定地目變更及 容許使用，故建築物 辦理招標作業亦因此 延後。
彰化縣「國家 花卉園區」一 農委會	1,250,000	766,000	-	200,000	200,000	40,000	20.00	1. 95年重大工程均遲 至12月底完成發包 ，目前已加緊趕工 中。 2. 為加速96年計畫執 行，已函請縣政府 於去(95)年將96年 區列預算送議會辦 理納入縣府預算之 審查。 3. 董陳報行政院辦理 經費減列0.53億元 ，並辦理已發生權 責之經費保留1.01 億元。
「屏東農業生 物科技園區」	8,300,000	3,065,555	94,145	854,906	949,051	929,664	97.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 算百分比 %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 改進措施	計 國土 暨行 林務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南縣「台灣 蘭花生技園 區」一農委會	2,060,000	1,150,000	-	300,000	300,000	50,000	16.67	1. 95年重大工程均遲至12月底完成發包，目前已加緊趕工中。 2. 為加速96年計畫執行，已函請縣政府於去(95)年將96年區列預算送議會辦理納入縣府預算之審查。 3. 董陳報行政院辦理經費減列0.76億元，並辦理已發生權責之經費保留1.43億元。	
嘉義香草藥草 生物科技園區 一農委會	1,500,000	33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63,215	21.07	95年6月8日經建會函示BOT合約未報行政院核備前，中央補助款暫緩支用，現BOT合約待院核備，故前揭經費需報院專案保留。	
農業產業知識 管理應用計畫 一農委會	113,349	83,349	65,349	18,000	83,349	83,349	100.00		
國土資訊系統 計畫一林務局	85,000	66,000	-	18,000	18,000	16,306	90.59		
國土資訊系統 計畫一農試所	28,066	23,066	-	7,441	7,441	7,382	99.21		
國土策略計畫 暨行動方案一 水保局	1,362,880	712,880	-	712,880	712,880	572,044	80.24	1. 本年度增辦計畫執行期程不足4個月，施工期程非常緊迫。 2. 已督促承包商積極趕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 算百分比 %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國土策略計畫暨行動方案—林務局	31,619,934	1,038,960	-	1,038,960	1,038,960	901,066	86.73	1. 於石門水庫等水庫集水區及大甲溪流域上游國有林班地內，辦理崩塌地復育工程、防砂工程及調查規劃案等計48件，因受山區降雨影響尚有5件工程未完工，需辦理保留。 2. 北部地區公私有林林地委外調查案，因屬巨額採購，為使招標文件及相關工作項目規劃更為缜密，導致招標時間延遲，未能完成現地調查資料彙整及建檔等作業，故需辦理保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 度	預算科 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數 (3)		
辦理農田 水利會95 年度歷次 天然災害 農田水利 設施復建 工程	95	農業管 理	200,000,000				95年侵襲台灣且造成災情颱風 ，分別有0410豪雨、0426豪 雨、0502豪雨、0517珍珠颱 風、0528豪雨、0602豪雨、 0609水災、碧利斯颱風、凱米 颱風、寶發颱風及0910-11豪 雨等11次颱風豪雨造成災情。 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撥濟 急調整本會計畫結餘經費支應 補助6.72251億元（其中2億由 農業管理移撥濟急辦理，其餘 由農業發展計畫結餘款支應） 成立「95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 田水利設施復建（追加一）第1 次修正」計畫，共補助10個農 田水利會162件復建工程。	農委會  因歷次天然災害農 田水利設施復建經 費龐大，各農田水 利會財力有限，所 編列之災害準備金 仍不足以支應必要 之災修復建經費。 鑑於恢復農田水利 設施功能之急迫性 ，避免水利會因經 費籌措困難，造成 災害擴大影響農業 生產，本會遂於95 年底籌措復建所 需經費，擬辦理專 案保留至96年度繼 續辦理。
		農業發 展	200,000,000			600,000,000		
		漁業管 理	56,000,000					
		漁業發 展	114,000,000					
	95	一般行 政	30,000,000					農糧署
		合計	600,000,000			600,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陳慧娟

會計主任  
陳慧娟(甲)

機關長官：蘇嘉全

蘇嘉全  
委員會